

教育部文件

教发〔2021〕1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

为规范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工作,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办学定位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

务,坚持面向就业的办学方向,坚定职业教育定位、属性和特色,培养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条 治理水平

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行业企业深度参与办学。学校领导必须符合

第四条 专业设置

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置专业,有3个以上专业群,原则上每个专业群含3—5个专业,建有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

第五条 师资队伍

(一)应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力量,配备专、兼职结合的教师队伍,专任教师总数应满足生师比不高于18:1的标准。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比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5%,承担专业理论教学任务课程学时占学校专业理论总课时的20%以上。

(二)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450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30%,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低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50%。

(三)近五年内在职在岗教师(教师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1项以上(包括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导的人才工程、竞赛项目或荣誉标准)。

第六条 人才培养

(一)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对接行业标准,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50%以上,顶

习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与行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有2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包括职业教育集团、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拟开展本科教育专业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

(三)在近两届教学成果奖评选中获得过国家级一等奖以上或省级最高奖奖励。

第七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

(一)近五年累计立项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0项以上。

(二)服务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程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成果。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应不低于50万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用房面积,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20平方米,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15平方米,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30平方米。

(三)仪器设备。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综合、理工、农林、医药和师范类院校应不低于 10000 元,文科类院校应不低于 7000 元,体育、艺术类院校应不低于 8000 元。

(四)图书。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可包括电子图书。

(五)实训和实习场所。学校必须拥有职业教育办学所必需的教学融合实践平台、教学实训场所和顶岗实习基地,能够支撑各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人事司、财务司、职成司、高教司、督导局、教师司、体卫艺司、思政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评估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印发

